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可能有條件

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作出之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該函件，要約人有意收購本公司權益及要約人已開始與接管人就收購全部或某些押記股份（「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告知：

- (i) 要約人仍在對押記股份和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星美控股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佈星美控股被頒令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後，要約人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程序的發展；

- (ii) 要約人仍在確定本集團主要債權人的地位，以及重組本集團欠彼等債務或債務證券的可能性。與主要債權人的商談仍在進行中；
- (iii) 接管人向要約人表示，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6月3日已頒令接管人就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押記股份所訂立的協議進行磋商；及
- (iv) 鑒於難以取得本集團所需的財務資料及盡職審查文件而限制了討論，要約人／接管人正考慮採取各種行動以促進有關程序，因此要約人與接管人就收購全部或某些押記股份進行的磋商及討論仍在進行中。

由於 (其中包括) 近期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本集團管理層緩慢回覆及評估押記股份的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對押記股份及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需要較長時間。因此，要約人目前預計還需要大約兩個月的時間來完成盡職調查工作。

本公司得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自願要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磋商及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不確定 (i) 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或 (ii) 可能收購事項會否繼續進行或其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自願要約的條款亦尚未確定。

每月公佈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 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